

谈完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李春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北京 100070)

【摘要】 本文以案例分析的方法,就现行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附注披露的重要性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从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对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改进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财务报表附注 信息披露 证券监管

作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表附注的地位在报表使用者心目中变得越来越重要,重报表轻附注的状况比以往有了很大的改善。这是因为财务报表附注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全面、正确地理解财务报表的内容,能够提供有关公司财务报表真实程度的依据或线索,从这一角度来看,财务报表附注越详细,判断公司报表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真实程度的依据或线索就越多。

一、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的问题

1. 有关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要求重复导致信息过载。我国上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遵循的规定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现行会计准则中对各个科目附注披露的具体要求。不同部门制定的准则和规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要求,这使得企业会计信息重复披露,增加了信息使用者的阅读负担。

例如,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21条要求:上市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全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期末对其实际投资额、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等。而其第37条又规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按关联方披露准则及其有关规定进行披露。这些重复披露的信息,对企业来说边际成本较低,但是信息过载会增加信息使用者的阅读负担。

以中国铝业20××年的财务报告为例,其在报表附注第六项——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用了将近九页的篇幅详细介绍了其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类型、注册地、注册资本等等),而后又在报表附注第十一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用了三页的篇幅重新介绍了这些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反复阅读这些信息对报表使用者来说无疑是一种

时间和精力上的浪费。表1列示了中国铝业20××年年报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部分内容,表2列示了其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部分内容。从两张表中显示的内容来看,许多信息是重复的。

表1 中国铝业20××年报表附注中关于重要子公司情况的明细(部分)

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铝电子”)	控股子公司	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0 000	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齐韵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铝设计院”)	全资子公司	有色冶金工程设计、咨询及加工造价咨询	9 900	有色冶金工程设计、咨询及加工造价咨询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淄博万成”)	全资子公司	机电设备维修	13 830	机电设备维修

表2 中国铝业20××年报表附注中关于关联方情况的明细(部分)

本企业的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铝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兴亮	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0 000	75	75	731734921
山东齐韵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铝设计院”)		张丰杰	有色冶金工程设计、咨询及加工造价咨询	9 900	100	100	267141865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淄博万成”)		刘兴亮	机电设备维修	13 830	100	100	164131314
郑州海赛高科技陶瓷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海赛”)		简本成	氧化铝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5 000	80	80	71120221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		罗建川	进出口业务	200 000	90.5	90.5	710928145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中铝佛山”)		罗建川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10 000	89.6	100	742975886

2.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不可靠。近年来,企业披露虚假信息行为被频频曝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的可靠性更是令人担忧。可靠性是企业在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时需要遵循的一个基本要求,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不可靠信息主要源于以下两种原因:

原因一: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故意披露不实信息,来掩盖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比如,隐瞒大股东恶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而导致上市公司成为大股东“提款机”的情况。

福建三农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埠存款和短期投资方式占用资金占当年净资产的61%。报表披露该公司的净资产只有5.02亿元,货币资金和短期投资净额达4.34亿元。但年报附注中列示“其他货币资金为外埠存款23 011.75万元,国债投资结余资金4 184.92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却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因二: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故意隐瞒负面财务信息,以避免报表使用者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决策。例如,从上市公司的附注披露上来看,部分公司对或有事项的披露是不明确的,甚至出现刻意隐瞒的情况。

2010年10月8日,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星科技)突然发出公告:上市公司已于当年6月、8月间分别被中铁十五局、中天建设集团告上法庭。海星科技两起诉讼被要求承担直接经济责任,连带担保责任合计总金额达2.4亿元。但是海星科技2007年年报附注中对于或有事项的披露如下:“本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提供的担保额为12 066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600万元)……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海星科技的这一刻意信息隐瞒行为不仅损害了广大股东的权益,更对企图对其进行重组的格力集团予以重创。

3. 上市公司附注披露内容无法反映知识经济下的一些重要信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新的经济业务不断发生,一些财务信息不能进入财务报表的主表,而需要在附注中进行披露,以提高信息的相关性。例如,在高新技术企业中,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是企业最为重要的财富。但它们因计量方面的原因又很难在主表中反映,加之目前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在这些方面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如将其放在附注之中进行揭示,将会极大地提高财务报表信息的相关性,防止公司做出错误的决策,导致无形资产的流失。

二、改进我国上市公司报表附注披露的建议

1. 完善附注披露体系以防止信息过载。统一制定机构,避免政出多门以及规定之间的相互矛盾或重复。准则制定机构首先要充分了解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并进行深入分析。财务报表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机构、职工、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顾客、供应商、财务分析师、咨询机构、社会公众等)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应根据不同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来评价、提高现行披露信息的有效性。

2. 加大法律对虚假、遗漏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虽然《会计法》、《证券法》和《刑法》对于上市公司违背财务信息披

露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笔者认为,我国在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相比较时,处罚力度明显偏轻,不足以让诸多铤而走险的上市公司引以为戒。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

我国《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管机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刑法》规定:公司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任何人根据该法提交的申请、报告或者文件中做出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当属犯罪。该法规定的最高刑期为10年有期徒刑,自然人的罚款最高为100万美元,非自然人的罚款最高为250万美元。另外根据美国《证券执行措施和零股交易改革法》的规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还有权诉讼违反联邦证券法的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以禁止其继续担任该职务。

法国《刑法》规定:公司负责人故意毁灭或隐匿会计文档的,将被处三年监禁和30万法郎罚款,如果伪造或滥用凭证,将被处150万法郎罚款,并强制宣布其破产。

可见,美国和法国的法律制裁相当严厉,我国应借鉴国外相关法律的规定,加大处罚力度,提升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3. 鼓励上市公司增加自愿性信息的披露。财务报表主表的局限性在于其只能使用表格的形式来披露会计信息,而且会计准则也对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附注披露相对于主表来说则灵活得多,最为明显且差异最大的一点就是其采用定量与定性披露相结合的方式。由于财务会计在确认计量上有严格的标准,使得一些与报表使用者决策十分相关的事项不能在报表内列示,然而忽视它们的存在,势必会影响到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

我国应借鉴英美等发达国家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做法。目前我国对自愿性信息披露没有强制性要求。但是,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强制性信息披露已不能适应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变化,需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和扩展。诸如衍生金融工具、自创商誉、人力资源等预测性、前瞻性信息,都需要我国尽快做出相应的规范,使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更加有效。只有完善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信息披露,定量与定性信息的结合,才能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全貌,也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邱步伟,刘敏坤.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3
2. 窦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现状探悉.商场现代化,2008;8
3. 高趁新.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现代企业,2008;7